

证券代码：002651

股票名称：利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##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3月12日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12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亚民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740,581,7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66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36,414,9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2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4,166,7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0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4,166,7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0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

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,166,7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32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会议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### 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6,4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05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20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0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0,539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24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76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2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6,4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05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20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0%；弃权 2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6,4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05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20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0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6,4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05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20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0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6,4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05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20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0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6,4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05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20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0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6,4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05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20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0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6,4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05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20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0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####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6,4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05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20%；反对 4,1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0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3 日